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文件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冀财规〔2022〕19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助推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河北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2年7月26日

河北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以下简称“改革实施方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获得和使用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条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安排，用于支持各级开展与公共卫生服务相关项目的补助资金。

第四条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产前基因筛查、免疫规划疫苗冷链运输、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以及其他与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相关项目。其中：中央资金主要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资金主要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产前基

因筛查、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以及其他与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相关项目。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公共卫生项目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补助资金分配和管理原则：

（一）分级负担，分级管理。补助资金按照《改革实施方案》由中央、省与市县财政分级负担，具体项目落实由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分级负责。

（二）统筹安排，适时调整。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经费，支持落实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以及当年预算安排情况，适时调整补助内容。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指标，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同时做好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绩效评价结果。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是否突破预算

规模，各地区常住人口数、相关标准、补助比例是否准确，测算公式及结果是否存在技术错误，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依法下达补助资金，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七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与 SARS 防控、鼠疫防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妇女“两癌”检查、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健康素养促进、基本避孕服务、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卫生健康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等项目，具体项目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和要求动态调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为中央、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执行中央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经费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与直管县、市管县均按 2:2 分担，市辖区省级不负担。市辖区所需经费由市级确定分担比例，统筹上

级转移支付予以保障。

市县财政部门可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区疾病谱、防治工作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相关民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和各项服务的数量、地区标准，确保标准合理适度和民生政策可持续。地区标准需根据《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市县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61号）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省级基础标准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各地区常住人口数量（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N-2年常住人口，N为资金下达年度）、国家基础标准、分担比例、以及相关任务量等因素，统筹考虑医改工作推进情况、区域财力状况和绩效评价结果测算和分配资金。

根据《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应的服务范围组织实施，按照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给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其中，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资金，由其作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统筹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拨付给其他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资金，用于相关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需方补助、开展随访管理以及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

设备购置。国家文件要求用于疫情防控的部分，各级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用于基层疫情防控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所需支出。

乡镇卫生院要将不低于 4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根据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和考核结果，划拨相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至村卫生室。

第八条 产前基因筛查补助资金。

产前基因筛查项目主要包括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无创产前基因筛查、产前耳聋基因筛查等。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各地筛查数量、补助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专项用于开展产前基因筛查工作所需支出。

第九条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其他公共卫生项目主要包括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疾病预防控制、免疫规划疫苗冷链运输、公共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等与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相关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各地区任务量和补助标准等因素。该部分项目内容主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省级补助资金，按规定提前将下一年度预算指标分解下达。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在收到中央资金指标文件后于年底前分解下达；在预算执行中收到中央资金指标文件后 30 日内及时分解下达。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

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省财政厅报告。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区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补助资金。

第三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一条 市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和财政部门应当将提前下达的上级补助资金及时编入本级下一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制定补助资金相关项目的实施方案或明确资金用途，并于资金指标文件印发后 45 日内下发市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市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指标文件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资金分配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批复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做好各类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规范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补助资金的支付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

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补助资金进行专账核算，确保补助资金的收支能够单独、明晰反映，规范账务处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资金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于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清理盘活，收回统筹使用。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设定本地区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各级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加强结果应用，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并按上级要求组织对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政策执行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整改落实。

补助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结果、存量资金盘活情况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资金管理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指导市、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加强本地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市县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依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的，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
